

开平市碳普惠项目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.	名称	开平市碳普惠项目技术支撑服务
2.	项目业主	开平市绿恒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3.	中介服务名称	开平市碳普惠项目技术支撑服务
4.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中介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按国家法律经营； 2.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；
5.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为碳普惠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，包括减排量核算、技术咨询、资料整理、申报服务、意见修改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 2. 服务要求：1) 按照《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服务工作。2)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。3) 与业主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 3. 规模说明：项目依托区域碳普惠符合性情况开展，涵盖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。
6.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开平市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服务。
7.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项目费用：费用以本项目碳普惠减排量交易价款的 10% 为服务费基准价，并乘以（1-中选下浮率）计算。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碳普惠减排量交易价款 $\times 10\% \times (1 - \text{中选下浮率})$。
8.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终结。
9.	验收	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，经采购人确认

		后完成验收。
10.	结算方式	双方签订合同，中介机构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，经采购人确认验收，并提交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（日历天）内，业主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。以本项目签订的《碳普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为准。
11.	违约责任	以本项目签订的《碳普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为准。
12.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以本项目签订的《碳普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为准。
13.	备注	响应方案资料要求： 1. 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复印件或打印件。 2.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 3.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：拟投入技术人员、工作大纲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。

开平市绿恒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4 日